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

原告 劉宏隆

訴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

複代理人 陳厚任

被告 廖宏達

廖宏城

廖瑞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何鳳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兩造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應依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被告廖宏達、廖宏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
06 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
07 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
08 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
09 體情形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
10 照）。查苗栗縣○○市○○里00鄰○○街0號建物、苗栗縣
11 ○○市○○里00鄰○○街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由兩
12 造共同共有應有部分1/2，原告單獨所有應有部分1/2，原告
13 主張本件於分割遺產後，一併將系爭建物及坐落之附表編號
14 1、2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以分割。本院審酌就本件分
15 割遺產與分割共有物部分，所涉不動產部分相同，所涉當事
16 人亦相同，如得一併分割，對不動產之利用亦有助益，堪認
17 有統合處理之必要，爰准許原告合併提起，並由本院合併審
18 理、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何鳳英於民國100年9月1日死亡，
21 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
22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23 產），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
24 割之情形，惟因兩造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原告自得依
25 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動產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27 割為分別共有，投資部分請予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
28 分比例分配。又系爭土地為緊鄰土地，系爭建物坐落其上，
29 原告單獨所有系爭建物應有部分1/2。又系爭建物為兩戶連
30 通之房屋，僅有單一出入口，難以原物分配，請准許分割共
31 有物，就附表三編號1至4之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等語。並聲

01 明：被繼承人之遺產請予以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
02 不動產准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權利範圍比例分
03 配。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 被告廖瑞蓮：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

06 (二) 被告廖宏達、廖宏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0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
11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配偶有相互繼
12 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
13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
14 人平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15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
1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7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19 (二)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0年9月1日死亡，留有系爭遺產，
20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
21 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2 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不動產坐落位
23 置空照圖等為證，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4 實。

25 (三) 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
26 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27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28 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系爭
29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
30 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該遺產之共同
31 共有關係，即無不合。關於分割方法部分，本院審酌就附

01 表一編號1至4之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尚屬公平適當，並未侵害兩造之權益；其餘投資部分，股
03 數不多，再予細分並無實益，應予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
04 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四) 就分割共有物部分，原告所主張變價分割方案，到庭之被
07 告廖瑞蓮並無反對意見。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兩筆緊鄰，面
08 積共約110平方公尺，系爭建物坐落其上，現實上按應有
09 部分比例實物分割雖有可能，但因系爭土地僅有一面臨
10 路，實物分割將衍生通行權問題，使原已面積不大之系爭
11 土地更難以利用，反減損經濟價值。又系爭土地、建物位
12 於南苗鬧區，若得整體利用，應有相當價值，各共有人亦
13 得共蒙其利；採行變價分割，則共有人可透過出賣方式整
14 筆出售，而有意買回之共有人，仍可行使優先承買之法律
15 上權利，藉此繼續保有不動產所有權，尤以共有人或第三
16 人於變價過程所為之良性公平競價，亦可增益不動產變現
17 之價值，從而提高各共有人所可能獲配之金額，反較有利
18 於雙方，且可達成分割共有物徹底消滅多人共有之複雜情
19 形，並維護共有物之完整而符合各共有人間之公平性，爰
20 斟酌系爭土地、建物之型態、位置、使用用途、客觀情
21 狀、經濟效用及各共有人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
22 地、建物均採行變價分割之方式分割，並將變賣所得價金
23 按兩造應有權利範圍之比例予以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核定範圍及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736之119地號）	1/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000-0000地號）	1/1	同上
3	苗栗縣○○市○○里00鄰○○街0號建物	50000/100000	同上
4	苗栗縣○○市○○里00鄰○○街0號建物	50000/100000	同上
5	宏碁	448股及所生孳息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6	華邦電	8股及所生孳息	同上
7	國巨	343股及所生孳息	同上
8	矽品	340股及所生孳息	同上
9	建碁	133股及所生孳息	同上
10	友銓電子	30股及所生孳息	同上

05 附表二：

01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劉宏隆	1/4
廖宏達	1/4
廖宏城	1/4
廖瑞蓮	1/4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736之119地號）	劉宏隆、廖宏達、廖宏城、廖瑞蓮各1/4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各取得1/4之比例分配。
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000-0000地號）	同上	同上
3	苗栗縣○○市○○里00鄰○○街0號建物	劉宏隆5/8，廖宏達、廖宏城、廖瑞蓮各1/8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取得5/8，被告廖宏達、廖宏城、廖瑞蓮各取得1/8之比例分配。
4	苗栗縣○○市○○里00鄰○○街0號建物	同上	同上